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6號

原告 楊坤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慶堯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，經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通知原告補正未果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體特定請求被告應交付供原告查閱之慶鑫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所指為何）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泛稱為行使監察權，曾於113年10月11日要求被告提供公司資料供原告查閱未果，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提出慶鑫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供原告查閱。然原告就請求被告交付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明細，並未具體特定，難認聲明已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。
2	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即原告主張被告應提供聲明所載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之法律上理由）。
3	表明1、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與繕本各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4	提出被告郭慶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